

## 601 加保空調設備缺失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裝有偵測溫、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施，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斷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 602 加保真空管(tubes, valves)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承保標的物之各種真空管(tube、valves)，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其計算依保單規定）

## 603 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86.09.25 台財保第 862399137 號函核准（公會版）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五，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604 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 在 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下列事項仍不負賠償責任：

- 一、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
- 二、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

#### 605 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86.09.25 台財保第 862399137 號函核准（公會版）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 606 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86.09.25 台財保第 862399137 號函核准（公會版）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洪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

#### 607 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
-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單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 608 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及天災所致者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

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
-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 620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理賠附加條款

###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四條改訂如下：

「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本公司對恢復受損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重新置換或重製資料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系統或程式之重新設計費用。  
倘喪失之資料無需重製或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後十二個月內未予重製者，本公司對重製資料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仍恢復原額，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應以該損失金額仍依照原約定保險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自損失發生之日起至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日止之保險費。」

## 621 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

###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五條改訂如下：

「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繼續作業，開始使用與受損保險標的物相同或類似功能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日起 個月補償期間內，實際發生之必要租借費用、員工人事費用（本保險單電腦額外費用險明細表所載「員工加班費」改為「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之運費，負賠償責任，但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其自使用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日起 日內發生之租借費用、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運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仍恢復原額，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應以該損失金額依照原約定保險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自損失發生之日起至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日止之保險費。」

### 631 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失。

### 632 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633 水災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634 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 635 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636 圻工費用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圻工，包括石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637 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特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失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對附屬於電腦斷層掃描設備之真空管(Tubes, Valves)之賠償責任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按使用時間及次數，以重置價格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詳保單規定)

### 638 氣體、水電供應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氣體、水電供應之中斷或不正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661 X光軟片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公司對 X 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662 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人，放棄代位求償權。

## **663 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器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附「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所載之補償期間。

## **664 修復延遲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國外製之機器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其補償期間以 28 天為限。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應不超過本保險單所附「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所載之補償期間。

## **665 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保險單「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本保險單第一條抵觸時，以本保險單為準。

## 691 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
  1. 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
  2. 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更換零組件。
- 二、維護、保養之費用不屬於本保險單承保之範圍。

## 蘇黎世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險金額約定附加條款

96.3.8(96)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6-2號函備查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險金額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所承保之電腦設備中出廠年份為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同意被保險人以現行市場上較新款之型號替代其原有型號投保，其保險金額亦應為該新款之型號之新品重置價格。

當上述電腦設備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須選擇修復或置換，且本公司同意依新型號之電腦設備為基礎重置保險標的。若被保險人不願重置時，則應以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第(二)點所稱之實際價值理賠，並扣除折殘餘物之價值，其實際價值係原型號之新品重置格扣減折舊後所得之金額。

被保險人提供明細清單時，對上述所提之電腦除應包含欲投保之新款廠牌型號及重置價格，亦須提供該電腦原有型號之廠牌型號及重置價格以供比對。

## 蘇黎世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97.6.6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2-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蘇黎世產物 F02 加保真空管(tubes & valves)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8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真空管(tubes & Valve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各種真空管(tube & valves)，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蘇黎世產物 F03 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8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特別約定：**

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蘇黎世產物 F04 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在\_\_\_\_\_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
- 二、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

**蘇黎世產物 F05 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所致損失者亦不負賠償之責。

**特別約定：**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蘇黎世產物 F06 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特別約定：**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

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蘇黎世產物 F07 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賠償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特別約定：**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三年。
-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蘇黎世產物 F08 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特別約定：**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三年。
-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 **蘇黎世產物 F31 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失。

### **蘇黎世產物 F32 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蘇黎世產物 F33 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蘇黎世產物 F34 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空調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 **蘇黎世產物 F35 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9 號函備查（公會版）

####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蘇黎世產物 F36 圻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200 號函備查（公會版）

####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圻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圻工，包括石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蘇黎世產物 F37 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201 號函備查（公會版）

####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個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陷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 **蘇黎世產物 F61 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20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 X 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蘇黎世產物 F62 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20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人，放棄代位求償權。

#### **蘇黎世產物 F63 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20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補償期間：**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陳舊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 **蘇黎世產物 F64 修復延遲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20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補償期間：**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修復延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國外製造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其補償期間以 28 天為限。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應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 **蘇黎世產物 F65 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20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租賃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主保險契約「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牴觸時，以主保險契約為準。

### **蘇黎世產物 F91 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97.10.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20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特別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

- 一、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
- 二、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零組件更換。

#### **除外不保：**

維護、保養之費用不屬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之範圍。

### **蘇黎世產物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 100.3.15(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

#### 賠償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特別約定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 \_\_\_\_ 年。
-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